

聖民的羞辱

神啊，外邦人進入你的產業(詩七九：1)

聖潔是分別出來的意思，聖別歸於神的，必須保守，禁止外人接觸沾染。Melanesia 等島民，稱為 *Taboo* (“聖別”的意思)，延伸表示嚴禁。

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，在耶路撒冷建立聖殿。聖殿表明神的同在，使祂的子民與其他人民有分別。那並不是神在地上的住址，人在那裡可以找到祂，而是表明神與祂的所特選的子民同在，外邦人不得進入。所以聖地，聖城，聖殿等，並不是地理名詞，正如聖餐不是餐館菜單上的一味；除非有神的同在，在物質上全然沒有特別的意義。

所羅門的獻殿禱告，提到“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”，也可以向這殿禱告(代下：32)。這不是種族歧視，但只有選民的祭司，能進入殿裡禱告。

以色列人的問題，正在於他們不分別為聖，失去了神的同在，卻仍然以聖民自居。他們進入神賜給的產業居住，卻不分別為聖，從鄰國和各方各地，進口了許多異邦的風俗和宗教。猶大王亞哈斯，從大馬色進口了外邦祭壇的作法，就命令他的御用祭司照樣建造，放在聖殿裡。(王下一六：10-16) 他不僅向外邦偶像獻祭，更毀壞聖器封鎖聖殿(代下二八：22-25)。瑪拿西的惡行，似乎是跟外邦人競賽，“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”，把聖殿弄得集污穢邪惡之大成，惹動神的忿怒(代下三三：1-9)。

約西亞王的復興，只是短暫的迴光返照。以後的幾個王相繼行惡，最後神使外邦入侵，進入神的產業，拆毀了聖城，毀壞了聖殿，

也殘害神的聖民。這樣的劫難，都是因為他們失去神同在，離棄神，也被神離棄(申二八：45-68 王下二五：)。

因為他們不以外邦的風俗為羞辱，所以被分散在外邦，成為羞辱。到那時，他們才明白過來，離開他們邪淫拜偶像的積習。

在羅馬統治下的猶太人，雖然不再成國，但他們強烈反對外邦人，或外邦物進入聖殿，連統治者也不得不尊重。

新約的教會是神的聖殿(林前三：16)，是得救重生的人，不是物質建築。應當分別為聖，不要讓屬世的觀念侵染聖潔的新團，更不能為了物質利益，讓不信的人混入教會，在教會居高操權，因為那是羞辱神，也是聖民的羞辱。當知道羞辱。